

##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54-58 号第一福北京路旗舰店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（项目编号：JG2024-6672）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合格/不合格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.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
2.	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
3.	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
4.	(主)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;(成)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;

联系人:任工;

联系电话: 020-81841915;

招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;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;

联系电话:020-37668900;

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 
招标人授权代表  任工

2024 年 12 月 27 日